

武汉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负责全市行政管理体制、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日常工作。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和法规；研究拟定全市机构编制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统一管理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编制工作。

2. 负责全市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拟定全市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制订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标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办法及事业单位发展规划；审核市属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领导职数、经费管理形式等事项；负责全市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和管理工作。

3. 调查研究并监督检查全市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执行情况，报告市编委并上报市委、市政府。承担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权力清理工作。

4. 负责全市行政管理体制、机构改革、机构编制管理的调查研究、信息传递工作；负责全市机构编制系统的干部培训工作。

5.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编办由机关 1 家单位组成，其中：行政编制单位 1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编办行政编制 35 名，在职实有人数 28 人。

退休人员 10 人。

二、收支预算情况

2016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775.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07.96 万元，其他收入 2.37 万元；上年结转 65.41 万元。

2016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775.74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4.9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68 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37.5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59 万元。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工资福利支出 275.6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45.7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6.35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8

万元。

三、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2016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 775.74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增加 98.21 万元,增长 14.5%,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542.88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增加 107.62 万元,增长 24.73%,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增人增资、预算编制口径调整,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275.63 万元,主要是开支在职职工工资、基本医疗保障和生育保障缴费。

2.商品服务支出 120.90 万元,主要是开支日常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维修费、差旅费等。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6.35 万元,主要是开支退休费、住房改革经费等。

(二)项目支出 232.86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减少 9.41 万元,下降 3.88%,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口径科目结构统一调整。其中,部门项目 232.86 万元,主要安排为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推行权力清单制度、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综合执法监管改革等。